

隱私與防疫之間的距離

刊出日期：2021/11/16 | 文字：黃威皓 | 責任編輯：林羿汶 戴芳映

全文共1452字，閱讀大約需要4分鐘

今年五月中旬新冠肺炎爆發，民眾因每天的病例數高居不下以及確診者的足跡不明而感到惶恐，因此政府相關單位祭出簡訊實聯制，透過明確記錄人民足跡以便未來疫調，並且確實公告確診者的足跡地圖。

另外，在疫情相關法律方面，也訂定了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》來做為依據，但在看似毫無缺點的方法下，卻傳出了個資外流或是被警方單位作為辦案線索的疑慮，這也表示背後仍隱藏著漏洞——消失的隱私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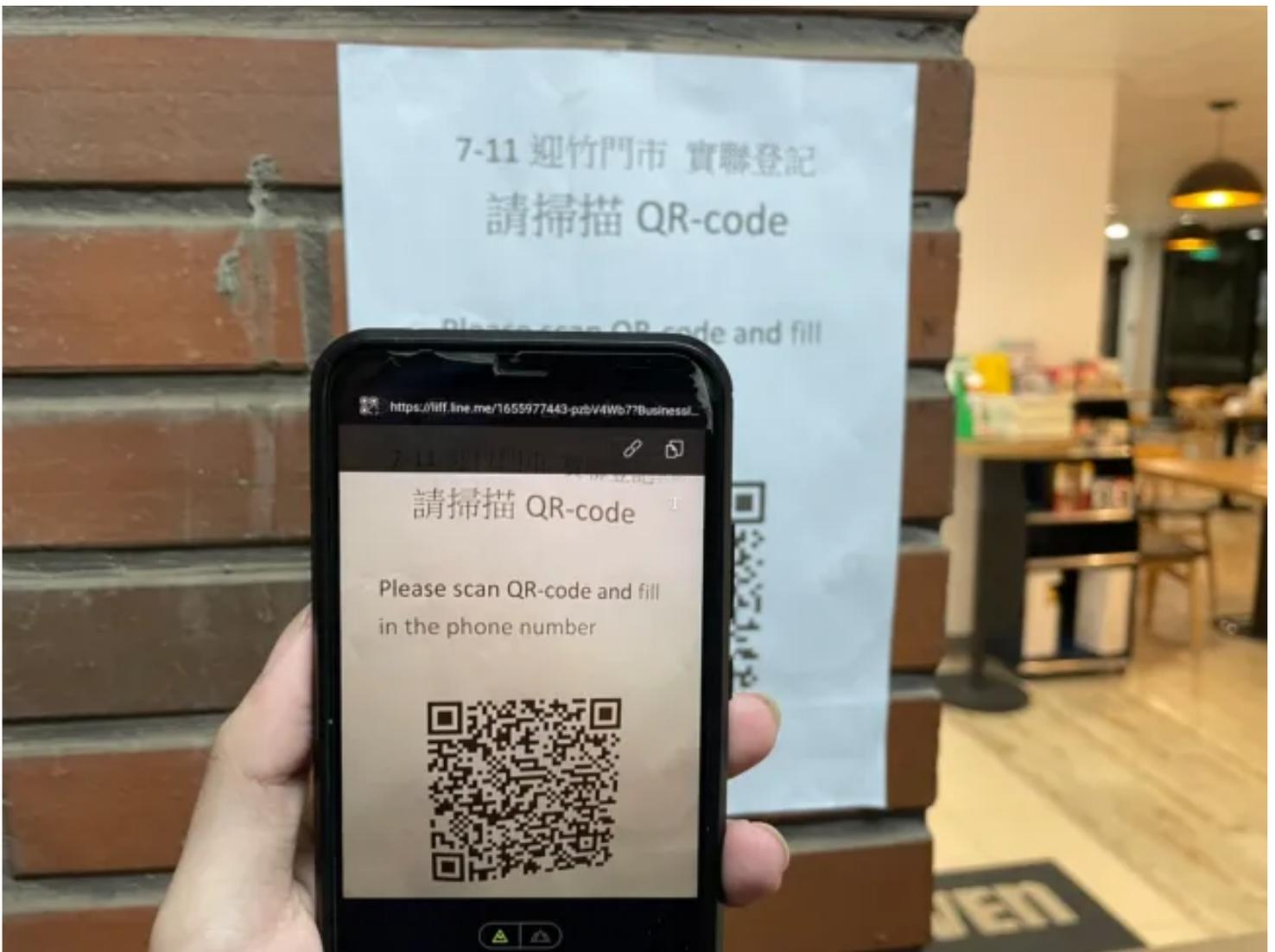
基本人權淪為犧牲品？

依釋字第603號解釋〔註1〕，隱私權為人民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，並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。然而在簡訊實聯制的出現後，民眾無論去何處，舉凡大型商場至便利商店再到校園中的教室都需要掃描實聯制，人民行蹤只需透過場所代碼的對照便一覽無遺。

因為如此，我們需要有法律來保障因防疫科技而失去的隱私。配合疫情狀況推出的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》〔註2〕之中的第7條：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」，台大法律系教授林明鏘又將此條款稱為霸王條款。這項條款的內容在不具明確性下的情況，授權的範圍到何處？是否擴權將人民的隱私視為可被動用的財產？在法律沒有明確規範下，我們無從得知。

透過先前實際上街訪問[大學生對於簡訊實聯制的看法](#)，探討關於隱私是否被侵害的問題，發現已有不少民眾發現此問題，但認為自己這一點權益是可以為了公益被犧牲的。這也不禁讓我們開始思考，民眾是否將公益和自身權益之間的界線模糊化了？

為了公益我們可以犧牲一些自身的權益，但若是牽扯到自身民主人權的限制，我們是否應該推動大眾思考的齒輪，不讓隱私淪為公益下的犧牲品？



▲ 進出入各場合前須先掃描實聯制（照片來源 / 黃威皓攝）

警方單位擅自調閱？政府單位系統問題？

張淵森法官先前於聯合新聞網鳴人堂上[撰文](#)質疑警方濫用簡訊實聯制資訊作為逮捕嫌犯的依據，但[根據中國時報報導](#)，法官於撰文後兩天澄清，他認為警方有不當之處，但不認為辦案程序有違法或是不具證據力。

另一方面，[警方單位聲明](#)一切皆符合程序上的規範，他們並沒有和指揮中心調閱資料，依法調閱內容本身即含有民眾的手機號碼及簡訊資料。在這之後，指揮中心副指揮官陳宗彥在[今年6月20日的記者會](#)上也表示已通知警政署下達命令，若爾後警方調閱資料時，須主動排除有關於簡訊實聯制的個人資訊來免於不必要的誤解。

假使警方無違法，那在副指揮官宣達命令前，是否有一段時間警方是能夠無需與衛福部調閱資料，即可看見民眾實聯制資訊？這也代表著法律或是系統上有疏漏，民眾隱私仍然有被濫用的風險，一旦其他的部門挪作他用，即打破了政府和人民之間的信任。防疫固然重要，但人民的權利也須被重視。



▲ 簡訊實聯制內容 (照片來源 / 黃威皓攝)

迄今，我們已與疫情共存近兩年，不論是在日常生活或是個人的權益上都做出了許多的讓步，目的都是為了讓生活能夠早日回歸平靜。儘管未來或許仍有漫漫長路需要走，但我們仍須攜手面對接下來的每個挑戰。同時，也期盼政府單位能制定出更加完善的法規來保障人民權益，人民也需對於自身權益更加重視，讓消失的隱私權再次掌握回我們的手中。

註記：

〔註1〕釋字第603號：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，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，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，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，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。

〔註2〕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》：台灣為因應疫情衝擊社會和經濟狀況所頒布的法規

©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

相關文章

[🔗 疫情之下·傳播科技](#)